

# 活动场地:城市

## ——设计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开放空间

Playground: City——Childfriendly Design of Urban Open Space

(德)M. 欧伯雷瑟—芬柯 撰文 吴玮琼 译

(Germany) M. Oblasser-Finke, Translated by WU Wei-qiong

**摘要:** 在开放绿地自由玩耍对少年儿童的积极发展很有益,但是生活在大都市中的少年儿童可能会没有安全的地方可供玩耍。在这样的城市环境中长大,少年儿童身体、心理以及社交能力的发展受到威胁。风景园林学要发展出新的设计规范来解决这个问题,而这种尝试可以使城市开放空间满足少年儿童的健康发育的功能。“活动场地:城市”的远景宣言,适用于推动城市以少年儿童友好为本方面的发展,这个宣言以多特蒙德大学的多项研究为基础,结论是通过分析研究德国及欧洲其他国家的案例得出的。远景宣言包括一个空间模型,通过改善公共空间的可达性、安全性、游憩质量和多种使用机会等提高了城市开放空间的“少年儿童友好度”。另外分析了城市街道、居住环境以及城市公园的“少年儿童友好度”。进一步给出帮助检测上述几类开放空间的“少年儿童友好度”的指标以及以帮助改善现状的一系列措施。

**关键词:** 风景园林; 儿童; 城市; 开放空间; 城市规划; 欧洲

文章编号: 1000-6664(2008)09-0049-07

中图分类号: TU 986 文献标志码: A

收稿日期: 2008-01-29; 修回日期: 2008-06-16



M.欧伯雷瑟—芬柯

**Abstract:** Opportunities for independent play in open green spaces contribute to the positiv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but those who live in large cities may have nowhere safe to play. Being brought up in an urban environment endangers the physical, ment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needs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by developing principles of design, which can enable urban open space to fulfill its function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The vision statement "Playground: City" is suitable to promote a childfriendly development of cities. It is based on several research projects, which were conducted at the University of Dortmund. Conclusions have been generated by using a best practice approach of analyzing case studies in Germany and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The vision statement includes a spatial model and contributes to childfriendliness by the general goals of improving accessibility, safeness, recreational quality and multiple use opportunities of urban open space. Furthermore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childfriendliness of streets,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and urban parks. Suggestions of criteria to check for the childfriendliness of these types of open spaces and a list of typical measures that can help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are provided.

**Key words:**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hildren; cities; open space; urban planning; Europe

在全球化的今天,培养健康聪明、富有竞争力的少年儿童是全人类的目标,对任何一个社会的前途来说也至关重要。研究表明,在开放空间玩耍是少年儿童健康发育的先决条件,因此关注在城市高密度环境中成长的少年儿童出现的问题和他们对开放空间的需求就显得尤为重要。

不久,全世界将有一半的少年儿童生活在城市中,城市生活威胁着少年儿童的童年,同时给家庭带来压力,因为少年儿童被暴露在城市环境中的交通、污染、街头暴力和毒品交易等危险中。生活在大城市,特别是贫民区的少年儿童几乎找不到安全的可供玩耍的开放空间。

欧洲传统家庭格局的瓦解以及空闲时间的变化是改变童年的主要因素。以前那种强烈的社会关系的弱化以及

来自学校的更大的压力和学业要求无法通过游憩活动来找到平衡,因为城市环境越来越无法为少年儿童提供足够的开放绿地以满足体育活动和放松的需要。这导致了少年儿童生理疾病、社交障碍以及其他心理健康问题<sup>①-④</sup>。

长时间坐在教室,或观看各种各样的动作和暴力成分的电视,超出了大多数少年儿童的心理承受能力。越来越多的少年儿童的行为紊乱,身体欠佳,都说明在城市环境下成长的少年儿童的处境亟待改善。

有些人想通过使用药物来处理这个问题,他们使用限制性药物,如用来治疗小儿多动症(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的利他林(Ritalin)<sup>①</sup>,和其他合法的毒品,如香烟、咖啡、酒精。可是这既无法解决不

① <http://add.about.c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Methylphenidate>.



图1 一群少年儿童在多特蒙德盖的树屋。多特蒙德是一个有60万居民的德国城市,是昔日德国工业中心“鲁尔区”的一部分。“鲁尔区”目前仍是欧洲最大的经济区<sup>①</sup>。这个树屋到市中心的距离仅5km

健康的城市环境的问题,而且药物和“合法毒品”的过度使用不能带来任何长期的积极的健康。

少年儿童是社会的未来,他们对空间的需要必须得到考虑。玩耍是少年儿童们得到健康发展的先决条件。一般的,少年儿童可以随时随地玩任何东西。他们在家玩,在街上玩,在操场玩;从汤里的面条到足球,他们什么都能玩<sup>②</sup>。无论环境多恶劣,少年儿童们总有办法玩,因此他们一直在玩并不说明他们的需求都得到了满足。

少年儿童通过玩耍逐渐认识空间和社会环境,只有通过多样化的空间环境和社会环境中玩耍,才能让少年儿童有完整的认知。被“圈养”起来远离物理和社会环境的少年儿童无从学会如何与自然和社会相处<sup>③</sup>。

了解在开放绿地活动对少年儿童的积极影响,最好是看一个经典的案例:少年儿童如何建造树屋(图1)。

要建造如图1所示的树屋,你得:

- 1)把建造一个树屋的目标变成你的朋友团队的目标;
- 2)激励你的朋友们,让他们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热情;
- 3)找个合适的建造地点;
- 4)看看人们是否允许你在那里建树屋;
- 5)在小区里寻找合适的建筑材料;
- 6)搜集建造树屋所需的工具;
- 7)设计建造方案,并跟朋友讨论该方案;
- 8)咨询树屋建造方面的专家(比如父母);
- 9)实施建造;

① <http://www.childfriendlycities.org>.

10)在挫折中得到成长。

显然,要完成这样的工作需要具备一个项目经理的技能。这个例子告诉我们,在开放空间的独立玩耍教会少年儿童们很多技能,这些是永远无法从学校学到的。

因此,园林规划设计师应该在城市开放空间中设计有助于少年儿童们健康发展的设施。本论文将讨论以下相关问题:

1)欧洲“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已具备哪些途径?他们如何实现“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

2)什么远景宣言能用来表达相异于传统城市规划目标的,“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发展的概念?

3)用什么标准来衡量城市开放空间的“少年儿童友好度”?以及采取什么措施,如何改善“少年儿童友好度”?

## 1 “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现有途径

### 1.1 “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计划”<sup>④</sup>

许多国家和城市都在为“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而努力,他们把少年儿童的需要和权利放在政策,特别是城市规划政策的中心地位。“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包括伦敦、布宜诺斯艾利斯、慕尼黑和法国、意大利、巴西等国的一些城市。“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提案从1996年开始实施,旨在响应联合国关于人类居住环境的第二次会议(UN 2<sup>nd</sup> Conference on Human Settlements, Habitat II)决议:把城市建设为适合所有人群居住的地方。会议提出少年儿童的健康程度是衡量人类生活环境的健康程度和政府管理水平的最终标准。

“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计划”(Child-friendly Cities Initiative)总战略的重点在决策过程的构架,而不是在决策本身。根据该计划,“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是一座承诺实现少年儿童权利的城市,或地方政府系统,是一座把少年儿童的呼声、需求、优先权和利益作为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及公共决策有机组成部分的城市。因此,是一座适合所有人群的城市。”因而少年儿童友好度被用在所有旨在提高城市环境中人类健康水平的基本政策远景宣言中,而不仅仅是在园林和城市规划中。根据少年儿童友好城市计划,当地管理部门应结合一系列以少年儿童权益为核心的特点,间接处理城市空间格局。随着少年儿童参与到城市规划决策制定过程中,会协助设计师来设计一个“他们想要的城市”。

该计划的成员城市,需要提供落实“少年儿童友好型”开放空间的详细方案。为了找到中国城市可借鉴的先例,先要找一个跟中国城市相类似的欧洲城市。中国城市与多数欧洲城市的区别是规模。由于伦敦足够大,它的

“多数少年儿童及年轻人战略<sup>①</sup>”(Major's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Strategy)也许可以作为参考,从中我们能找到适合中国大城市借用的因素:

“市长提倡建设包罗万象、公平健康的城市,建设一个能为少年儿童提供安全、幸福、可靠的成长环境的伦敦,让他们能从这个充满活力的、有凝聚力的社会中获益,能享受城市中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建筑以及自然环境,在这个城市中关注少年儿童呼声,尊重少年儿童权益,培养、认同并实现少年儿童独特的贡献和潜力。”<sup>②</sup>

## 1.2 欧洲的“为少年儿童建设的城市(Cities for Children)”网络<sup>②</sup>

欧洲的“为少年儿童建设的城市”网络于2007年6月25—26日在德国斯图加特举行的欧洲“为少年儿童建设的城市”论坛上正式建立。目的是为欧洲各城市提供一个跨国交流的平台,以探索如何进一步改善少年儿童、青少年以及家长在城市环境中的生活条件。该网络建立在欧洲人口状况上,欧洲人口状况可归纳为:“欧盟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可能给社会带来极大冲击的人口变化。2005年3月17日委员会在绿皮书中公布的人口结构变化显示,从现在起到2030年欧盟劳动人口的缺口会达到2080万(现人口的6.8%),2030年2个工作人口(15~65岁)将负担一个退休人口(65岁以上)。欧洲的少年儿童及青少年将比现在少1800万。”<sup>③</sup>这个预测极大挑战了欧洲城市的长期发展能力,因为它给欧洲国家的养老金计划和医疗保险系统敲响警钟。

通过建设适合少年儿童及青少年的城市环境,把少年儿童、青少年及其家长的福祉放在城市政策和工程的中心,将有助于促进家庭生活。这将从2方面解决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问题:

1)通过提供家庭友好的城市环境来鼓励人们建立更大的家庭(多生育);2)改善空间条件,以更有利少年儿童身心以及社交发展,从而最大限度提高未来人群的经济方面的竞争力(来面对未来全球化世界以及不工作人群带来的挑战)。

与建设适合少年儿童居住城市项目一样,欧洲“为少年儿童建设的城市”网络把少年儿童友好度作为主要政策的远景宣言,而不是直接发配到园林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

## 1.3 国内计划

德国联邦政府发起“家庭和少年儿童友好型城市”总结了前期案例研究,于2001年完成<sup>④</sup>。该项目作为行政和政策决策过程中的一部分,旨在协助政府实施检测少

少年儿童友好度。这个“少年儿童友好度的影响评估(impact assessment on childfreenliness)”在10个城市中得到检验和发展。作为项目成果,德国联邦政府发行了如何在地方政府层面的城市政策和行政过程中落实少年儿童友好的手册<sup>①</sup>。由于德国城市享有自主权,就地方问题上,联邦法律中不能强制市政府采用少年儿童友好评估。

2001—2002年奥地利联邦政府宣布实施首个“为青少年建设的开放空间(teens-open-space)<sup>②</sup>”工程。目的在于给予市政府关于开放空间的新的远景宣言。最后,2个城市中示范项目形成的“走出围墙之外”计划包括土地使用地图、现状评估和管理措施。计划是“非正式”的,这意味着它们需要纳入行政及政策决策人员考虑范围,但若与更高目标抵触,将不予考虑。最近几年中,随着更多城市(包括奥地利首都维也纳)的加入,该工程仍在继续。

## 2 活动场地:城市

“活动场地:城市<sup>③</sup>”远景宣言基于多特蒙德大学在过去几年做的若干研究课题,并与传统意义上的城市规划目标有所不同:

整个城市的每一个部分都应该设计为适合少年儿童玩耍的场所。

活动场地传统意义上被视为一个空间上受限制的,能提供少年儿童以特殊玩耍功能的场所(周围给监护人提供座位)。这就意味着少年儿童能使用的公共场地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如果少年儿童只是被围在特定的空间内,许多有益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玩耍功能都得不到发挥。

为了满足少年儿童的需要,唯一可行的就是将活动场地纳入整个城市设计。在少年儿童的角度来看,城市就是个一个大的活动场地。由于少年儿童的需要可能成为“最脆弱指标(highest vulnerability indicator)”,为少年儿童设计的生活环境将为次脆弱群体(成年人)提供“保护伞作用(umbrella effect)”,由此改善大城市的整体生活环境<sup>④</sup>。

“活动场地:城市”远景宣言的主要目标旨在建设合适的公共开放绿地空间网络,这个网络由交错着的安全路线组成(图2)。公共开放空间的设计以市民(特别是少年儿童)为本。

## 2.1 少年儿童本位的开放空间的基本衡量标准

衡量开放空间是否以少年儿童为本的主要标准包括可达性、安全性、游憩质量以及多功能性。

① <http://www.london.gov.uk/mayor/strategies/children/index.jsp>.

② <http://www.citiesforchildren.eu>.

③ [http://ec.europa.eu/employment\\_social/news/2005/mar/demog\\_gp\\_en.html](http://ec.europa.eu/employment_social/news/2005/mar/demog_gp_en.html).

④ <http://www.teensopenspac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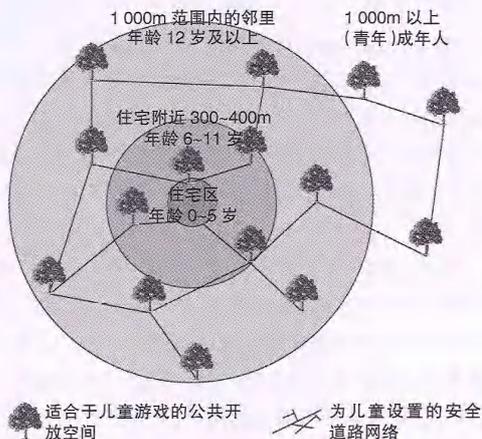


图2 公共开放绿地空间网络

1)可达性。绿地,特别是作为小孩玩耍场地的绿地,一定要临近居住区布置。随少年儿童年龄不同,距离逐渐增大。德国城市规划明确指出,学龄少年儿童适合的距离应为300~400m,而12岁以上的少年儿童,由于能骑自行车,该距离可延伸到1km,婴幼儿的活动场地应该设在父母住宅周围<sup>[4]</sup>。

该标准旨在建造合适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通过建造并连通满足不同年龄层少年儿童需要的场地,让少年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有更多机会接触到家以外的地方。如果有可能,这些公共开放空间的连接通道也应有较高的游憩质量。

2)安全性。这项标准更多地要求建造安全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甚至认为这比建造活动场地本身更为重要。无论距离远近,少年儿童们从家到活动地的沿途安全极其重要。有了安全标准,家长才能放心让少年儿童自己去探索家附近的地区。为了适应少年儿童,这些场地最好能避开马路。

具体公共开放空间设计要避免特定使用群体间的冲突,最好的办法就是提高公众可见度,这样就能有一定的社会控制。

3)游憩质量。让人觉得舒服的场所具有更高的游憩质量,少年儿童眼中有高游憩质量的场所,要能进行体育活动,同时远离成人的控制(当然首先要保证安全)。

这些地方应该有适当的杂乱、成堆的干树叶,被忽略的草木、枯木远比精心保持的公园有趣得多。

4)多功能性。开放空间应该被设计成多种用途,特别是少年儿童玩得比较多的地方,功能更要随着使用者的改变而改变。可以通过提供可移动的设施——不一定是运动设施——来实现这一目的。只要是安全的,就算坏的设施也可以。

## 2.2 少年儿童本位的街道标准

根据德国交通事故统计,80%的行人交通事故发生在高楼林立的地区行人穿行马路的时候,其中老人和少年儿童的比率极高<sup>[5]</sup>。

由于马路越来越多地被机动车占用,它们不再是少年儿童能玩耍的地方,有时候,行人很难穿过危险的马路。以少年儿童为出发点,能安全地走在人行道上,安全地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上,并安全穿过马路,城市设计中应该给予最优先的考量。任何无法安全到达的地方,就是无法利用的地方(图3)。

如果没有通过细心设计,由于越来越繁忙的交通,少年儿童无法自行到达活动场所,这就是为什么高密度城市的少年儿童在周围地区的活动能力受到限制的缘故。于是,在城市中,限制少年儿童们活动的不再是他们的好奇心,而是城市环境的潜在危险——最常见的就是死于交通事故<sup>[6]</sup>。

少年儿童需要连通的安全道路网络以便单独在城市中穿梭。把住宅区变成连着的活动场地,让少年儿童能够独立地安全到达托儿所、学校、朋友家,还有绿地,这里的关键就是建造安全的连接网络。(图3)所示为无需指示灯安全过马路的方法。

居民区街道的安全能通过车辆减速等方法来保证,这个方法无法用在大马路上<sup>[7]</sup>。系统的交通信号灯经常被认为是保证过马路安全的唯一途径<sup>[8]</sup>。设计对老人和少年儿童安全的马路意味着改善住宅区的生活条件,因为这有助于减少城市环境中由于压力导致的毛病<sup>[6,9]</sup>(表1)。人行道是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宽度应保证2位手推婴儿车的成年人通过(至少2m),在少年儿童较多的地区(如学校)附近的人行道应更宽(起码3m)。

值得注意的是公共汽车站,因为它们的设计影响了少年儿童等车时的行为(他们如何玩耍)。特别要注意的是学校附近的公车站,它们应与主要道路隔开(用绿化带隔开),来尽量避免玩耍着的少年儿童被车撞到。少年儿童在玩丛林探险的游戏时,要集中注意力以免受伤。

连通网络另外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自行车道。自行车道要组成一个能够保护骑车人免遭和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网络(同样要使步行者能免遭和自行车相遇的事故)。自行车道起码要1.6m宽,要求更高的地区需要更大的空间(大于2m),2部车并行的距离是1.6m(表2)。

## 2.3 少年儿童本位的住宅环境标准

显然,为少年儿童提供方便的玩耍场所最好是父母拥有私人花园——很不幸,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建造以少年儿童为本的居住环境可以看做建造一个公共开放空间,并以此聚集有同样目的的人。在设计建造私人/公共花园时,以下标准可用以检验是否适合少年儿童居住(表

表 1 为适合少年儿童居住设计的街道

标准	可能的措施
连通的安全通道	(1)布置密集而清晰的人行横道线 (2)人行道结合标明确易懂的交通信号及标志牌布置 (3)人行地道或者人行天桥 (4)大型路口的主动信号系统
最大限速	(1)住宅区的限速 (2)可供玩耍的街道 (3)交通措施如设置瓶颈、速度界限、交通岛等*
隔离道	用护栏、树木等把人行道与主要道路隔开
无车区	建立车辆不准直接到户的住宅区

注: \* 引自 <http://www.trafficcalming.org>。

表 2 为适合少年儿童居住设计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

标准	可行办法
连通的安全通道	(1)将人行道和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分隔开 (2)建造双向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 (3)人车分行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
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的尺度	(1)人行道至少 2m 宽 (2)自行车道至少 1.6m 宽
多样化的设计	(1)把运动设施放在人行道边 (2)用不同颜色的路面标明人行道和自行车道 (3)用行道树或其他植物来分割
逗留区	(1)人行道上放大的停留空间 (2)提供路边小座
防止违章停车	(1)用护栏等分割道路 (2)高路缘石

表 3 设计适合少年儿童的花园的标准

标准	例子
藏身地	(1)树屋 (2)灌木丛下面的“洞”
婴儿能够独立玩耍的机会	(1)家和活动场地间的视线连通 (2)危险地带带有监护措施
自然的设备	(1)“原始”地带 (2)材料的多样:水、石头、沙、木头、水果等
体育活动的可能	(1)球类运动的绿茵场 (2)适合滑冰、骑车的庭院行道 (3)能爬的树——可能有绳子系着
可以随意改建	(1)工作材料(木头、工具、钉子、颜料) (2)少年儿童的花床、菜床
临时活动	(1)在花园中露营 (2)划船用的水池 (3)球类游戏用的网
观察或者接触动物	(1)小动物的饲养舍(如兔子) (2)禽舍 (3)隔离野生动物的篱笆



图 3 安全的人行道

3)。许多情况下,住宅区里的开放空间主要是用来填补房子之间的空间,由于大家都可以进入,它们不能轻易为个人所占据。就算房子周围的开放空间也无法用来给少年儿童玩。居民们经常抱怨说在那里玩的少年儿童过于吵闹,产生散落的玩具以及践踏草皮,并因此起冲突。这些冲突都可以通过设计一块特定的排他使用场所来缓解。在那里,长凳标志着你可以坐下,跟朋友聊聊,沙坑表示少年儿童们可以在这里玩,烤肉架表明这里允许烧烤,居民区的开放空间也应随机应变以备不时之需<sup>[6,16,20]</sup>。

德国的工业化进程导致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大量城市的涌现,许多城市格局还留有当时的痕迹。大多新城市人生活在快速建设的别墅区中,那里房子少而有庭院,这些内庭院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与居住区绿地同样重要,可用来改变建筑垂直道路的布局。城市公园和住宅内院都为少年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提供了能在开放空间相遇的机会。住在别墅区和大楼建筑中的人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生活经历和生活态度,公共开放空间给他们提供了相遇的机会并以此改善社交生活。庭院对外只是半公共的,它隶属更高层次的社会控制,这也有特定的好处。庭院很适合年幼的少年儿童,因为它们给人很高的安全感:少年儿童们能在大人的视线内自己玩(或至少在叫得应的范围内)。庭院私密和半开放的双重性质让少年儿童能够既接触玩伴又接触成人。与成人接触,观察他们的行为是少年儿童角色扮演的重要基础,这帮助他们了解社会行为。为家庭设计的开放空间给人们的友好社区生活提供条件,在那人们相识、相处、互助(表 4)。

#### 2.4 少年儿童本位的城市公园标准

欧洲的公园历史上的功能就是审美。随着城市的工业化以及城市人口的增加,改善城市居民生理、心理状态成了城市绿地的主要目标,现在,欧洲公园的主要功能就是供人们散步。因为城市公园一般都设在大型住宅区中

表4 适合少年儿童居住的住宅区环境的衡量标准

标准	例子
簇状空间结构 / 部分遮蔽区域	(1)树荫 (2)墙 / 梯子 / 壁橱 (3)障碍物 (4)棚架 (5)阴影
幼儿独立玩耍机会	(1)视线 (2)安全地区的婴儿区
自然游乐设施	(1)水(池塘、水槽、沟渠) (2)花园中的“原始”区 (3)果实植物
体育锻炼机会	(1)球类游戏区 (2)能够滑冰、骑车等的院中小道 (3)能爬的树——可能系有绳索
临时活动空间	(1)烤肉宴 (2)各种适应开放空间的行为
让开放空间保持开放	没有停车区
特殊用途的合法性	(1)可以坐的设施 (2)烤肉区 (3)晒衣绳 (4)自行车站

表5 为适合少年儿童居住设计的城市公园

标准	例子
使用便捷性 VS 审美	(1)没有禁入区(草皮) (2)减少花圃 (3)改善可供玩耍的景致(果树、水、小山) (4)草地取代“英式草坪” (5)枯叶留下来作为玩具
限定明确区域	(1)用景致隔开不同功能的区域(篱笆、水、山、树群……) (2)标出休憩区 (3)不允许狗进入少年儿童游憩区,给它们另辟场地
把整个公园变成一个活动场地	(1)路边放上活动设施(树木、雕刻) (2)圈出供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玩耍的地方,并允许带入任何东西 (3)树林可作为活动场地 (4)可接近水体

央,我们也可以开发其他的娱乐功能。

由于能被称为公园的开放空间种类繁多,很难在这个前提下定义公园属于哪种开放绿地,根据公园规模、形状以及周围环境,公园可能同时是出色的活动场地。根据公园的组成,它完全可以提供同等质量的树木、小湖,甚至传统的活动场地。

由于公园的主要游憩功能是为成人设计的,少年儿童的活动受到限制。少年儿童尚有专门的活动场地,青少年却根本不被列入公园考虑范围。

公园是开放绿地中青少年被拦在门外而低龄少年儿

童被围在特定区域的典型,他们通常不能自由玩耍,特别是在大型公园,人们常常忽视这些,而这正是应该改进的(表5)。

### 3 结语

城市生活给家庭带来压力,让少年儿童暴露在交通、污染、街头暴力以及滥用毒品的危险中,生活在大城市的少年儿童们很可能没有安全的开放绿地可供玩耍,于是在城市环境中长大危害着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和社交能力。

园林规划设计要通过设计来解决这个问题,避免这些危险,并且设计出可供少年儿童玩耍的城市开放空间。能在开放空间玩对我们后代的健康发展很有利。在这些地方的独立的玩耍,能教给少年儿童们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

主要问题已经引起全世界规划者的关注。如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就解决这一问题进行了若干计划,主要集中在改善少年儿童的权利,但没有提供直接的建设方案。为了找到最佳实例,需要翻阅城市个案。

“活动场所:城市”远景宣言的提出是基于过去几年中多特蒙德大学的多项研究,通过改进城市开放空间的可达性、安全性、游憩质量和多用途性,使整个城市成为适合少年儿童玩耍的区域。该宣言提出了配套标准来检测城市开放空间的少年儿童友好程度及其改善措施。

把城市变成适合低龄少年儿童玩耍的场所看似遥不可及,但迈出第一步相对来说很容易。

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满足市民需要的方式不同,但全世界满足少年儿童需要的方式却差不多。然而,中国不能全部移植欧洲少年儿童友好度的空间政策而不加调整。欧洲的解决方式是基于欧洲人口结构变化,在城市规划的公众参与下,适合欧洲的城市空间结构而设计的。现有的措施如何加以调整以适应中国情况,这个研究课题可能得出一个特别有趣的结果。

#### 参考文献:

- [1] Hurrelmann, K. (1999) Die soziale Lebenslage von Kindern und Familien. In: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1999: Materialien zur Familienpolitik Nr.5, Familie 1999, Dokumentation einer Fachtagung der Abteilung Familie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am 27. April 1999", o.O.
- [2] ILS (Institut für Landes- und Stadtentwicklungsforschung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ed (2001) Bewegung in der Stadt - Bewegung, Spiel und Sport im Wohnungsnahbereich, Dortmund.

- [3] Schmidt, W., Süßenbach, J. (2002) "Veränderte Entwicklungsbedingungen in der Stadt, Kinder und Jugendliche in städtischen Ballungsräumen". In: *PlanerIn*, 3/2002, p 122–131.
- [4] Thiel, E. (1999) "Vorwort". In: Niedersächsisches Kultusministerium, Techniker Krankenkasse Landesvertretung Niedersachsen, ed (1999) *Bewegte Schule, Lernen mit Kopf, Herz und Hand, Niedersachsen macht Schule*, Hannover.
- [5] Zimmer, R. (1999) "Veränderte Kindheit, veränderte Schule". In: Niedersächsisches Kultusministerium, Techniker Krankenkasse Landesvertretung Niedersachsen, ed (1999) *Bewegte Schule – Lernen mit Kopf, Herz und Hand – Niedersachsen macht Schule*, Hannover.
- [6] Breituß, G., Klausberger, W. (1999) *Das Wohnumfeld – Qualitätskriterien für Siedlungsfreiräume*, Linz.
- [7] Grosse-Bächle, L., Hasselbusch, G., Nagel, G. (1993) "Spielen in der Stadt – Bewertung der Beispielbarkeit städtischer Freiräume in Mainz", *Beiträge zur räumlichen Planung* 39, Hannover.
- [8] Regionalverband Ruhr (RVR) (2006) "The Ruhrgebiet – Facts and figures", Essen.
- [9]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2004) "Making London Better for All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 Summary", London.
- [10] Borchers, A., Heuwinkel, D. (1998) *Familien- und Kinderfreundlichkeits-Prüfung in den Kommunen – Erfahrungen und Konzepte*, Stuttgart, Berlin, Köln.
- [11]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BMFSFJ) ed (2002) *Familien- und Kinderfreundlichkeit, Prüfverfahren – Beteiligung – Verwaltungshandeln, Ein Praxisbuch für Kommunen*, Band 221, Berlin.
- [12] Oblasser, M. (2006) "Die beispielbare Stadt – Kinderfreundliche Stadtplanung als Beitrag zu einer nachhaltigen Entwicklung untersucht am Beispiel des Rhein-Ruhr-Gebietes", online: <https://eldorado.uni-dortmund.de/handle/2003/22847>.
- [13] Ministerium für Umwelt und Forsten Rheinland-Pfalz, ed (1997) *Mainzer Thesen für eine kinderfreundliche Umwelt – Stellungnahme von Experten zur Kindheitsentwicklung, Ergebnisse der Studie des Freiburger Instituts für angewandte Sozialwissenschaft Aktionsräume von Kindern im ländlichen Raum*, o.O..
- [14] DIN 18034, DIN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 ed (1999) *DIN 18034 – Spielplätze und Freiräume zum Spielen, Anforderungen und Hinweise für die Planung und den Betrieb*, Berlin.
- [15] Limbourg, M., (1997) "Rückeroberung der Straße als Lebensraum". In: Ministerium für Arbeit, Gesundheit und Soziales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ed (1997) "Alles, wo's hingehört...Plädoyer für eine Trennung von Kinderspiel und Autoverkehr", Düsseldorf.
- [16] Bund der Jugendfarmen und Aktivspielplätze e.V., ed (1997) *Ökologische Spiel(träume)*, Stuttgart.
- [17] 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Mittelstand, Energie und Verkehr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ed (2002b) *Schlussbericht zum NRW-Modellversuch Fußgängerüberwege*, Düsseldorf.
- [18] 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Mittelstand, Energie und Verkehr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ed (2002a) *Empfehlungen zum Einsatz und zur Gestaltung von Fußgängerwegen – Erfahrungen aus dem Modellversuch in Nordrhein-Westfalen*, Düsseldorf.
- [19] Knop, B. (1997) "Verkehrsberuhigung und Kinderspiel". In: Ministerium für Arbeit, Gesundheit und Soziales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ed (1997) "Alles, wo's hingehört...Plädoyer für eine Trennung von Kinderspiel und Autoverkehr", Düsseldorf.
- [20] FLL (Forschungsgesellschaft Landschaftsentwicklung Landschaftsbau e.V.) ed (2003) "Fachbericht Freiräume für Generationen – Zum freiraumplanerischen Umgang mit den demographischen Veränderungsprozessen", Bonn.

**作者简介:**

(德)M. 欧伯雷瑟-芬柯 / 男 / 德国多特蒙德大学空间规划系,景观生态及景观规划学科带头人

**译者简介:**

吴玮琼 / 1986年生 / 女 / 英语专业 / 上海交通大学银行总行(上海 200092)